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：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监理人：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延津县榆东片区雨水管道改造项目监理
2. 工程地点：新乡市延津县
3. 工程投资：5831.93 万元
4. 监理酬金：建安工程造价*0.792%（以竣工结算价款计算为准）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
3. 投标文件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派驻监理人员名单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森 专业：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：41019314

五、酬金约定及支付

监理酬金合同价：建安工程造价*0.792%（以竣工结算价款计算为准）

支付方式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随 EPC 总承包工期及工程保修期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委托人执叁份，监理人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: _____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 _____

或授权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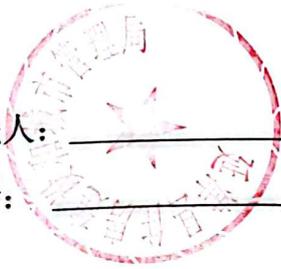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签订地点: _____

签订时间: 2026年2月27日



监理人: _____

住所: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

区(金水)花园北路107号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 _____

或授权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

路支行 _____

账号: 1702021709200492877

电话: 0371-86238133

传真: 0371-86236133

电子邮箱: zhonghuanzixun@126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0MA46TPK03P

